

租房协议书

NO: _____

出租方	尹士均	电话: 18918001380
承租方	姓名: 李淑英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580197636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定如下房屋出租协议书:
房屋座落于 李恩区南桥路保南123号 房屋面积 66.56 平方米, 房型为 一室
厅 卫 厨 车棚; 室内电话 _____
应付房屋公用事业交费起始数如下:

	水费	电费	煤气费	有线收视费	电话费	物管卫生费
单位	吨	千瓦时	立方米	月	月	月
起始数						

租期从 2016年7月1日 起至 2019年6月30日 结束, 总计 3 年。
租金每月 9500.00 元, 甲方每次收取 9500.00 元, 乙方保证在每次房租付讫期前十天交付房租, 至付讫期未缴纳, 经甲方多次催缴仍未缴纳且超过付讫期三天的, 甲方有权强行收回此房, 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房内限住人数 1 人。

甲方向乙方收取租房押金 1000.00 元 (押金不抵房租), 租借期满, 在乙方履行好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之后, 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注: 押金1000元在2016年6月21日另行
乙方保证及时缴纳各类公用事业费用, 并保存好各类公用事业费用发票以供甲方核实, 如有特殊情况未曾交纳, 由甲方按实际情况代收转付, 且不提供相关凭证。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并保证租用期内正常使用各类房屋设施, 不破坏房屋原有结构。如有损坏, 按价赔偿。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 如有特殊情况须转租的, 须经得甲方同意, 并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转租。

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 须经得甲方同意, 租赁期满拆除添置时, 不得破坏房屋原有结构。

乙方在承租期间应安全、合理的使用室内各项设施, 如发生火灾、煤气泄漏、盗窃、漏水或其他原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间接造成其他居民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自负。

租期满后,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 乙方如期交还, 否则甲方有权打开出租房门, 强制收回房屋, 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如乙方要求续租, 须在租期前15天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另行签定租房协议。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协议, 如确需终止协议, 规定违约金 _____ 元 (除房屋买卖或动迁)。

租房协议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房屋附件: 电话1门, 空调2只, 办公桌1张, 椅子1张

甲方 (签章): 尹士均

乙方 (签字): 李淑英

协议签定日期: 2016年 6月 21